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浦上处〔2022〕2号

签发人：黄嫣春

上钢新村街道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1 年，上钢新村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力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加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为推进街道各项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1 年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结合市区两级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了街道党政领导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权责要求，做到层层压实责任。成立了街道党工委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建立并落实了街道党工委和行政党组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制度。

2. 建立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建立了街道重大风险事项防控清单，明确了街道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重要民事经济合同签订等必须经法律审查等机制。落实了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主任办公会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街道法律顾问制度，依托浦东新区“法到家”小程序，建立了街道法律顾问考评机制。发挥好法治办的统筹推进职能，建立了街道法治工作联络员队伍和定期法治建设研讨会制度，有效提升了法治工作效率。

（二）抓好学法制度落实，提升法治思维与法治能力。

1. 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街道今年的重点学法项目持续推进。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 积极开展法治学习和培训。政法书记、法治建设责任制联络员、法制干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等积极参加区委依法治区办等单位组织的法治培训；本街道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培训讲座 15 次。

（三）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各项基础性工作。

1. 积极开展信息报送、方案备案等工作。今年上半年，司法所牵头，联合宣统办、城管中队、城运中心等单位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全年向新区依法区办上报法治建设优秀案例 1 篇，经验性简报 1 篇，向“法治浦东”公众号报送法治类信息 5 篇，被采用 4 篇。向新区依法区办申报法治建设研究课题《“家门口”公共法律服务机制探索》。完成对《上钢新村街道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法治建设对实施方案》向新区依法区办备案。5 月上旬，组织召开了街道依法治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部署推进今年法治建设工作。

2. 政务公开工作。党政办根据新区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更新维护，及时发布各类年报，积极做好年度重大决策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全年公文主动公开 52 条，收到 1 件依申请公开，办结 1 件。

3. 保密机要工作。严格落实街道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保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百年保密与上海”主题展，制定了计算机使用及网络操作注意事项、计算机使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根据上级要求进行了保密自查自评。

（四）大力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1. 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了街道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按流程公示。司法所加强与各单位协调配合，开展好普法项目的落实，积极构建街道大普法格局。继续在“幸

福上钢”社区报开辟“以案释法”专栏，解读案例 12 篇；在“幸福上钢”公众号开辟了“法官说法”等新普法阵地，发布案例宣传 3 篇。

2. 继续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主题宣传。根据上级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联合街道各相关部门和各居委，面向社区居民，以大力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活动为主题，送法进社区，进家庭。组织开展社区法治讲座 13 场，制作发放宪法手册、12348 上海法网宣传海报、便民服务卡等宣传资料 8000 余份。

3. 全面落实合同法律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合法性审核、履行跟踪等合同日常管理工作。党政办（财务）、项目办、司法所加强协作，根据新区下发《党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和区委区府《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街道实际制定《上钢新村街道合同管理办法》。全面推进落实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全年完成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 241 份。今年街道年未发生因管理失误导致的合同纠纷案件。

4. 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2020 年度创建单位德三居委高度重视，班子齐心协力，注重抓好方案的制定与落实，注重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注重抓好重点项目牵引推进，创建工作卓有成效。司法所、自治办等创建指导部门，主动靠前指导，协调解决困难，有力保障了德三居委顺利完成创建任务。

5. 大力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落实好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加强对调解干部的培训。充分发挥司法所、派出所“两所联动”

机制作用，及时有效化解各类司法“110”矛盾纠纷。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积极发挥老娘舅工作室作用，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年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39 起，调处成功 239 起，成功率达到 100%，实现了“三不”工作要求。

6. 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关于法律顾问进机关、进社区系列文件精神，抓好法律顾问队伍管理和服务保障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制作发放 2021 年度街道法律咨询服务宣传手册 8000 份，进一步提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全年街道法律顾问为街道各部门、各居委行政决策、方案制订、矛盾化解等提供法律意见 33 份，列席各类会议 56 次，接待居民法律咨询 1012 人。

（五）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

1. 全面规范落实“三项制度”。城管中队依据相关法规要求，抓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2021 年城管中队共办理重大案件 4 件。自 8 月 1 日起，行政执法权限下沉街道，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严格流程、区分责任、明确要求，街道党政办、司法所、城管中队等单位密切协同，积极开展各类培训，确保了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稳步推进。

2. 人大工委注重发挥好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和监督作用。结合开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居民对《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意见建议，

协助市人大开展《上海市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立法调研等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在法治保障中的主导作用和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监督作用，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实现形式和路径。

（六）组织开展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根据市、区两级相关文件精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教育整顿工作方案，指定政法书记全程参与指导，扎扎实实抓好各个环节。司法所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通过“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纯洁了政法队伍，夯实了政法工作基础，提升了执法司法公信力。

二、存在的不足

（一）法治建设信息报送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信息报送还不够积极主动，少数法治建设成员单位总结宣传工作还不够不到位。目前上报的信息主要是法治新闻类，涉及执法领域的成果展示、经验介绍等类型信息还比较欠缺。

（二）普法与依法治理的有机融合度还不够。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欠缺，法治宣传的形式还比较单一，对特色法治建设活动的培育和挖掘还不够有力。

三、法治责任制落实情况

2021年，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始终为推进街道各项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明确职责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权责要求，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根据市区两级要求，成立了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全面加强和改进街道法治建设。

（二）注重整体谋划。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街道主要领导牵头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年初街道党代会、社代会报告专门板块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今年以来，街道党工委、行政党组召开专题研究会议 4 次，分别研究部署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方案、平安建设、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定等重大任务。

（三）抓好特色工作。2020 年，上钢新村街道辖区“德州路法治文化一条街”建设项目被上海市法宣办命名为第二批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这既是对街道法治建设尤其是普法宣传与治理工作的肯定，也是对街道法治建设工作极大的促进。2021 年度，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街道法治办、宣统办加强协作，在进一步优化法治一条街硬件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品牌宣传阵地的影响力，大力开展各类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活动，不断拓展普法宣传的实际效果。2021 年，运用阵地橱窗、文化墙相继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宪法等主题宣传，更新版面 164 块，解读各类案例 80 个，沿街德州路各小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学校等单位通过独立举办、联

合协作等方式，开设法治讲座 4 场，受众超过 500 人次。同时，结合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和“缤纷社区”“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以法治一条街为主阵地，同时辐射影响周边小区、单位，大力开展扫黑除恶、黑车整治、垃圾分类、宠物管控、高空抛物、防电信诈骗等一系列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了普法宣传与治理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2022 年主要安排

（一）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突出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街道法治工作队伍培训的必学必训内容。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结合，不断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二）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根据浦东新区下发的“八五”普法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本街道“八五”普法实施方案，全面抓好“八五”普法工作的推进落实。重点抓好普法工作的督促检查机制。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分派任务，经常性开展普法工作督促检查，加强部门单位间合作交流，加强法治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街道普法工作影响力。

（三）全面贯彻落实街镇行政执法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街

道行政执法流程，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办案质量与效率。

要进一步加强街道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新规定、新机制、新流程的学习与培训，全面掌握行政执法案件的办案流程与要求，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单位与法制审核单位的协调与协作，不断提升各类案件尤其是重大案件的办案质量，竭力避免被行政复议或诉讼。

（四）充分发挥街道法律顾问作用，为街道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全方位法治化保障。

健全完善本街道公职律师制度。深化街道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天候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司法所工作人员、公职律师、专职律师等参加的街道法律服务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要决策、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政府合同审查、化解重大矛盾等任务中提供积极的法治保障作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上钢新村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 份）